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5-2026 年度家長通函第一八一號

2025-2026 年度中三級考試調適安排（中三望、正班）

敬啟者：

為讓同學能鞏固課堂所學，溫故知新，本校於上、下學期末各安排一次考試。原定於 2026 年 1 月 6 日（二）至 16 日（五）進行之中期試將改為 1 月 8 日（四）至 16 日（五）進行。1 月 6 日及 7 日則按正常時間表上課。1 月 19 日（一）為對卷日，按照正常時間上課。詳細考試安排列示於後，由於各級之考試安排及放學時間均有不同，故家長務必細閱所附資料，並督促 貴子弟用功溫習，應試時盡力作答。

隨函附上「考試時間表」及「考生須知」，同學必須詳加細閱，以確保明白各項細則及安排。完成每天的考試後，同學應盡早回家溫習，以準備翌日考試。考試期間，學校仍會開放圖書館至下午 5 時供同學使用。

為配合個別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及提供更適切的支援，本校將按教育心理學家之建議為 貴子弟《姓名》（《班別》班）安排考試調適，詳情如下：

調適詳情	
延長考試時間 25%	中國語文科 英國語文科 數學科

中期試成績表將會在 2026 年 3 月 7 日（六）家長日派發，敬請家長留意。謹請於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 或之前簽覆下附回條。查詢請電 2475 5432 與曾敏德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歐陽麗萍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

【回 條】

_____班_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十二月九日家長通函第一八一號，本人當按所附考試時間表及考生須知，督促敝子弟細閱及勤加溫習，力爭上游，並

☐ 同意學校為敝子弟安排考試調適。（請於接受考試調適的科目加上☑）：

調適詳情	
延長考試時間 25%	☐ 中國語文科 ☐ 英國語文科 ☐ 數學科

☐ 不同意學校為敝子弟安排考試調適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_____日

[TMT]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5-2026 年度 中期試時間表 (中三級)

日期 節次	08/01/2026 (四)	09/01/2026(五)	12/01/2026 (一)	13/01/2026(二)	14/01/2026 (三)	15/01/2026(四)	16/01/2026(五)
	早會、點名及派卷 (8:05-8:30)						
第一節	英文(卷一) (一小時十五分) (8:30-9:45) 【203 室】	中文閱讀能力 (一小時三十四分) (8:30-10:04) 【203 室】	數學 (一小時五十三分) (8:30-10:23) 【203 室】	地理 (3A, 3C, 3D) 中史 (3B, 3E) (一小時) (8:30-9:30)	物理 (3A, 3C, 3D) 化學 (3B, 3E) (一小時) (8:30-9:30)	電腦 (一小時) (8:30-9:30)	歷史 (3A, 3C, 3D) 生物 (3B, 3E) (一小時) (8:30-9:30)
第二節	英作 (一小時十五分) (10:10-11:25) 【203 室】	中文寫作及 應用文 (一小時五十三分) (10:25-12:18) 【203 室】	公經社 (3B, 3E) (一小時) (10:40-11:40)				

標示部分為延長考試時間之試場安排，如無須延長考試時間之科目，則按下表編排：

中三級	信	望	愛	善	正
考試課室	401 室	402 室	411 室	412 室	403 室

考生須知

- 學生在考試期間回校時間，與正常上課日相同（上午 8:05 或以前抵達學校，照常拍卡）。
- 考試時間由監考老師提示。
- 學生必須自備每科考試用品及文具（包括：計算機），考試期間不得向其他學生，借用任何物品。如需取用自己的物品，亦須先舉手向監考老師示意，並獲允許。
- 考試前同學須得到老師指示後方可進入課室，並按班號就座。
-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保持安靜並盡力作答。
- 考試完結後，學生必須離開課室及走廊，前往操場／有蓋操場休息或溫習，以免騷擾其他班級。
- 凡於考試期間遲到超過 15 分鐘而沒有合理解釋者，將被取消該科的考試資格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老師不會提早收集考試試卷，須待考試時間完結才會收取。
- 學生不可提早離開課室，須待考試時間完結及監考老師收妥試卷後，方可離開。
- 補考安排：
 - 如因天氣惡劣而須全校停課，有關補考安排容後通知。
 - 校方一貫不會為無故缺席同學安排補考，缺考科目得零分。
 - 如學生因病請假：
 - 家長必須於請假當天，致電回校作口頭請假。
 - 由家長簽署之告假信及醫生證明書，必須於回校首天提交到校務處，以便為學生安排補考。
 - 如家長考慮到子女因病假期多天，或於病假復課後餘下可用作補考之日子有限，家長可向學校提出安排子女於病假復課後首天，便即進行補考。但家長必須於學生復課前一天，再次致電校務處提出（最好於中午前），以便校方考慮嘗試作出相關之特殊安排（屆時，學校會考慮有關安排之實際可行性）。
 - 如同學未有在補考前向學校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或缺席補考，該科之分數將作 0 分論。
 - 在一般情況下，學生將獲安排於考試期間下午、課後或星期六進行補考，而相關的最終分數將以試卷的實際得分的 80% 計算。
 - 如學生因特別合理情況（如：該科目已進行對卷或沒有足夠補考日期可作安排）而未能補考，校方將以學生平時分折算為其考試分，折算後之分數同樣會乘以 80% 計算。
- 若同學於中文、英文及數學相關卷別中的考試成績低於 40%，或該考試成績之級名次低於百分之二十（以人數較低者為準），或將安排未達標的同學進行重考，有關詳情容後公佈。